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目录

前言.....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七、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 前言

为保护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宝智控”、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 Zhou JOB0 Smar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4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住所：惠州市小金口祥达路88号

电话：0752-2072158

传真：0752-2072258

互联网网址：[www.job-hotel.com](http://www.job-hotel.com)

电子邮箱：[caoying@jobo-hotel.com](mailto:caoying@jobo-hotel.com)

董事会秘书：曹颖

经营范围：智能楼宇、智能酒店、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楼宇、智能酒店、智能家居嵌入式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自动化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开关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智能家居行业。

主要业务：酒店、公寓及别墅的室内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3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尊宝智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9 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性质	身份证号
1	孙亮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1032619691108****
2	许业军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41302719760721****
3	孙旭春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62050219731010****
4	黄淑琴	监事会主席	36250119710406****
5	陈章生	监事	43072319751007****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性质	身份证号
6	邓书灯	监事	36072219850828****
7	傅丽	核心员工	32060219690317****
8	夏县阳	核心员工	42210119810218****
9	吴平平	核心员工	36253119830703****
10	张延庆	核心员工	32032119781125****
11	孙柏松	核心员工	23030619861128****
12	陈晓春	核心员工	22010419731125****
13	夏雪芳	核心员工	43102619830823****
14	张彦荣	核心员工	61030319701110****
15	毛启祥	核心员工	44132219840822****
16	黄国平	核心员工	36072919841021****
17	周建国	核心员工	51222319701216****
18	王耀	核心员工	45252719821113****
19	郭秀清	核心员工	44130219760128****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9 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其中，孙亮为在册股东、董事，许业军、孙旭春为高级管理人员，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为监事，傅丽、夏县阳、吴平平、张延庆、孙柏松、陈晓春、夏雪芳、张彦荣、毛启祥、黄国平、周建国、王耀、郭秀清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种类、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其中孙亮1人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孙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董事曹颖（孙亮与曹颖为夫妻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三)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0%。公司股东孙亮1人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孙亮、曹颖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24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本次发行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日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6日(含当日)。

(五)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尊宝智控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929,950.00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元。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第15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911,221.10元,每股收益0.43元,每股净资产1.63元。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6万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2元,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约为5.0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是真实、有效。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尊宝智控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名，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孙亮外，其余 4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 1、发行对象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19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18 名，均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及管理创新活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纳新设 3 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上海控股子公司、深圳控股子公司、深圳全资子公司，有助扩大公司规模，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3、股票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尊宝智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2）尊宝智控目前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日，尊宝智控无二级市场交易，因此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3 元为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公允。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 4、结论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的公允价值等因素综合判断，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审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其中，1 名在册股东，18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尊宝智控现有股东共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非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尊宝智控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现金认购持有的尊宝智控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自 2016 年期

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 尊宝智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 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 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 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 44227201040001308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刘斌放弃认购、王耀减少股份认购数量 15,000 股之外, 其余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 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6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尊宝智控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929,950.00 元。尊宝智控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制度。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子公司三家，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七、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外的其他任何协议、合同或有类似安排。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尊宝智控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回购条款系本次股票认购人在认购股份未解锁、认购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认购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认购人由于个人的过失给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按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 （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孙亮、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许业军、孙旭春等 6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内不得转让；满一年后，分三年解锁，分别 30%、3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四）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9 名认购人，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18 名。主办券商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http://datacenter.mep.gov.cn>）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等情形进行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该方案，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新设三家子公司；投入方式为：向新设子公司缴纳注册资金，用于支付新设子公司员工工资、市场推广费、房租水电费、软件合作开发费、硬件采购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六）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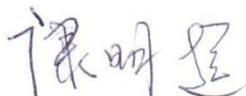
尊宝智控于2016年1月7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